

由鶴咀垃圾灣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東面水域邊界
鋪設 AAE-1 海底光纜系統
(下稱「該填海工程」)
刊憲建議

1. 目的

電訊盈科環球業務（香港）有限公司（下稱「電訊盈科」）已就擬鋪設的 AAE-1 海底光纜系統(Asia-Africa-Europe-1 Submarine Cable System，下稱「AAE-1 系統」)向政府申請牌照。地政總署負責按照第 127 章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下稱「該條例」）安排刊憲，而各政府部門在傳閱刊憲稿件期間對有關工程並無提出任何反對意見。現提交資料諮詢南區區議會的意見。

2. 該填海工程的背景

電訊盈科擬建全長約 25 000 公里的 AAE-1 系統，系統將連接香港與歐洲並有多個位於東南亞、中東及非洲地區的中途接點。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水域範圍內的 AAE-1 系統香港段全長約 27.65 公里。擬鋪設的 AAE-1 系統已獲得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的支持，該光纜系統將會增加香港對外電訊網絡的容量及抗逆能力以提供更多樣化的對外電訊服務，以滿足該等日趨殷切的服務需求。

3. 環境影響

電訊盈科在 2015 年 6 月已就該工程對水質、海洋生態、漁業和水下考古資源的潛在影響作出評估及提出適當緩解措施，以盡量減少這些影響。電訊盈科的顧問建議下列緩解措施，以減少對水質、海洋生態、漁業和水下考古資源的潛在影響：

- a) 在施工期間進行水質監測，以確保項目不會對水質、海洋生物、珊瑚和漁業造成不良影響；
- b) 水質保護措施（如預防施工設備和庫存的洩漏將被覆蓋，以減少進入海水材料徑流量）將被合併為良好的工作實踐的一部分；

- c) 調整工程進度，避免於文昌魚六、七月間的產卵季節在垃圾灣施工；
- d) 當光纜安裝工程在日間時段進行，會實施一個以佈纜船周圍 250 米為半徑的海洋哺乳類動物觀察區；以及
- e) 在鋪設光纜過程對海床沉積物的潛在干擾和分散實施緩解措施，包括採用直接埋設技術同時鋪設和埋設光纜，對海床造成最小的干擾，並限制光纜鋪設時速不超於每小時一公里。

4. 根據條例的牌照及憲報

地政總署正在處理電訊盈科的鋪設海底光纜申請。工程資料已送予各有關政府部門傳閱，在傳閱期間並沒有收到任何反對意見。而部門的意見亦已被考慮及適當地加入在擬建之工程的設計及未來的鋪設工程中。地政總署已初步審議有關的海底光纜鋪設工程申請，電訊盈科必須根據該條例得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該光纜工程，地政總署才會批出有關的牌照。

5. 擬建海底光纜

a) 擬建海底光纜的尺寸

於香港水域範圍內全長約 27.65 公里和直徑為 100 毫米的海底光纜，及長約 350 米和直徑為 100 毫米的海接地電纜。

b) 施工方法

從垃圾灣纜井開始的首 500 米，由於石質海床沒有足夠的泥/淤泥，所以光纜會在海底鋪設並固定於海底。然後，鋪設工程會由潛水員及使用沖噴犁挖法將光纜安裝於海床的泥／淤泥下面大約 5 米深 0.5 米闊的窄溝槽內。海底光纜跨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的天然氣管道時，會於這些已有管道的表面鋪設，並進行淺層埋置，淺層埋置長約 200 米。鋪設於管道上的海底光纜會以聚氨酯管(URADUCT)或掛接式管段保護。如有需要或會以不闊於 20 米的預制混凝土保護墊、包漿或沉石進行保護。現有海床不會受到影響。

c) 施工時間

該填海工程預期將於 2016 年 4 月展開，並預期將於 2016 年 7 月竣工。

6. 結論

各種與該填海工程設計及施工相關的技術事項已全面詳細研究，而電訊盈科的顧問公司亦對有關工程、環境及公共安全方面的事項作出研究及改善，以符合各政府部門的要求。根據地政總署建議，該填海工程應在該條例刊憲前，諮詢各有關議會（包括南區區議會及西貢區議會）的意見。此外，根據該條例第 6 條，任何人如擁有該海底鋪設工程所涉及的前濱及海床或其上的權益、權利或地役權，可在其後政府公告中所指明的公眾反對期限屆滿前，向地政總署署長交付書面通知。

附件

圖 1 擬建 AAE-1 海底光纜系統平面圖

圖 2 現有纜井的位置

瑞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電訊盈科之環境及批核申請顧問

2015 年 9 月

Figure 1 Layout Plan of the Proposed AAE-1 Submarine Cable System
圖一 擬建 AAE-1 海底光纜系統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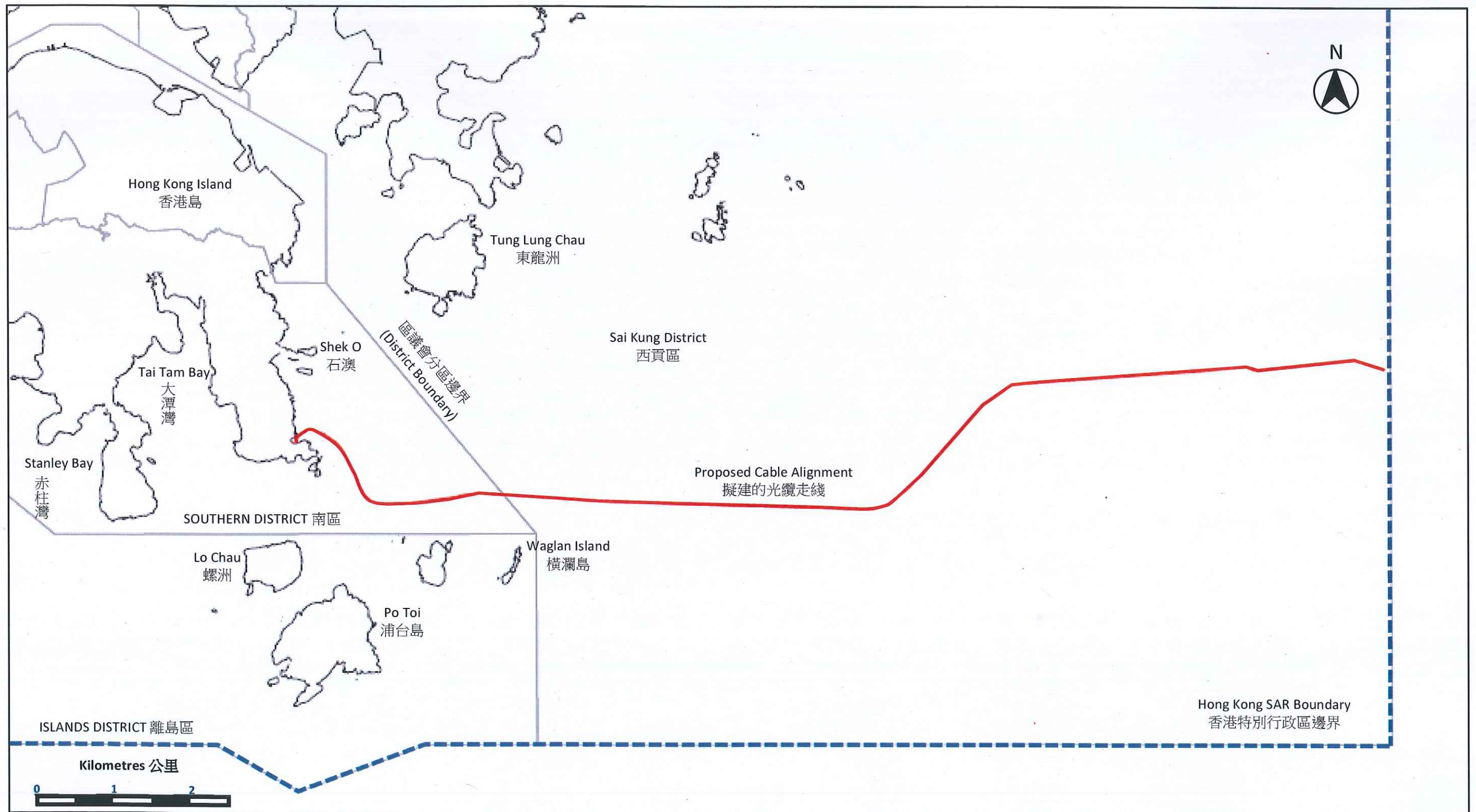


Figure 2 **Location of the Existing Beach Manhole**
圖二 **現有纜井的位置**

